

農 業 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1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糧字第1121096085號



留用

修正「契作硬質玉米購銷查核作業方式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契作硬質玉米購銷查核作業方式」

部長 陳吉仲